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5號

原告 趙子綾
被告 江翊豪
崇幃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富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0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